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76號

抗 告 人 李語語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0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月22日簽發之面額新臺幣(下同)162萬元、到期日114年2月8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其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其中票款本金127萬6695元未獲受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並已屆到期日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就系爭本票其中127萬6695元，及自114年

01 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
02 為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確有向相對人為車貸，然相對人主張伊自
04 114年2月8日起未繳付車貸，與事實不符，伊僅114年8月遲
05 繳而已，況伊僅係遲繳而非蓄意不繳款，況伊自111年起已
06 繳納3年共36期貸款等語。惟查，縱認抗告人前揭主張為真
07 實，惟抗告人係就系爭本票債權金額存否有爭執，乃屬實體
08 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
09 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仍應為許
10 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11 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18 書記官 李佩諭